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事聲字第9號

異議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李安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942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；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942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主

01 張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為有擔保債務，不受更生方案之限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查，原裁定業於112年11月28日
02 合法送達異議人登記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則本件異議
03 期間即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算10日，加計
04 在途期間2日，至112年12月10日屆滿，惟因該日為國定假
05 日，應順延至112年12月11日為得聲明異議末日。然異議人
06 遲至112年12月14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
07 本院之收狀戳在卷可參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是異議人逾期
08 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09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4條
11 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怡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